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9 号)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

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52,538.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6.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9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415.34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中

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437.10 万元、976,433.44 万元、610,355.65 万元和 538,328.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6%、21.24%、13.27%和 11.00%，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的往来款。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8,347.72 万元、532,115.54 万元、221,361.11 万元及 121,011.5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重分别为 54.01%、54.00%、35.77%及 22.4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应收台州市当地政府部门及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这些款项的回收与台州市财政收入及地方国有企业的运营状况、资金状况的关联度较高。台州市财政收入近年来保持了较高速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应收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随着台州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8,149.44 万元、2,009,215.10 万元、1,816,515.73 万元和 1,927,551.8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6%、43.71%、39.48%和 39.37%。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大，主要系土地、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其中面积为 269.82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07.55 亿元的土地均为台州市政府注入，用途为商住或住宅用地，上述土地均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虽然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但若未来台州市土地一级市场持续走弱，则发行人存货将会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且台州市城市建设的推进，未来仍存在台州市政府将发行人账面部分土地划出以适应城市开发建设需要的可能，由此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348.24 万元、29,296.77 万元、37,939.97 万元和 33,124.38 万元，同期营

业利润分别为 55,572.83 万元、35,261.75 万元、100,841.47 万元和 48,504.97 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51.01%、83.08%、37.62% 和 68.29%。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台州金投个别报表的营业收入在合并过程重分类为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八、发行人系综合性的控股公司，发行人本级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收入和资金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包括：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根据上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子公司之出资人，有权委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有权提出利润分配的决议，并交由出资人审议批准，因此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分红决议具有控制能力，有权决定各个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但若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则发行人仍将面临重要子公司无分红带来的偿债风险。

九、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258.03 万元、23,053.63 万元、58,203.18 万元和 27,701.31 万元，2016 年房产收入大幅度下降并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并集中于 2015 年度确认收入所致，后续年度发行人商品房交房数量较少，因此收入下降。若未来受国家相关房地产政策或信贷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464.81 万元、24,897.67 万元、18,162.91 万元和 911.5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37%、51.63%、20.80% 和 2.8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258.62 万元、26,144.25 万元、20,420.50 万元和 13,153.0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01%、43.45%、19.62%

和 31.03%。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贴息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台州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补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发行人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且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台州基投、台州交投、台州金投以及台州国投的股权系由台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取得，恩泽医药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则上述无偿取得的股权资产将面临被无偿划转的风险，净资产权益的授予亦可能撤回，则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将会失去控制。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全体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六、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5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8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96
八、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98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101
十、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102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8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1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1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3
	一、备查文件	113
	二、查阅地点	11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项目简称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基投、基投集团	指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交投、交投集团	指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国投、国投集团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开投、开投集团	指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绿建、绿心建设	指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恩泽、恩泽医药	指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滨海公司、滨海建设	指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台基房开	指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房开	指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天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仁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泰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投房产、台州开投	指	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公司	指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台交通工程	指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路马交通设施	指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交通检测中心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纵横养护	指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监理	指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通监理	指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汇通养护	指	台州汇通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诚科土木工程检测	指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玉环国发投资	指	玉环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台开投市政	指	台州市开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台金控基金	指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金租赁（天津）	指	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设备租赁	指	浙江台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琳东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1623786G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关于同意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台国资[2017]43 号）。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4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

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9 日。

13、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3月14日。

发行首日：2019年3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9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琳东

住所：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9号

电话：0576-89062202

传真：0576-89060203

联系人：孙翔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杨天
项目组成员：孙远、孔泽宇、金巍

(三) 承销团成员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1-68812891
传真：021-68812989
联系人：饶丹敏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颖波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西 11 楼
电话：0576-81811101
传真：0576-81811128
联系人：金颖波、应军匡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201

传真：0571-88879201

经办会计师：吴成航、杨文弓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评级分析师：邵新惠、吴凯琳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杨天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负责人：李毅锋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399号

电话：0576-89026260

传真：0576-89026260

联系人：徐神谦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系发行人子公司台州金投之参股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浙商证券 3.41% 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台州金投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许长松先生任浙商证券非独立董事。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7]G553），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资”或“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台州市良好的区域经济实力、公司拥有优质的经营资产并获得股东方有力

的支持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及公司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1) 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2015~2017 年，台州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58.13 亿元、3,842.81 亿元和 4,388.22 亿元，据可比价格计算，增速分别为 6.5%、7.7%和 8.1%，台州市经济实力稳步增长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 战略地位显著。公司作为台州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经营主体，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任务，战略地位较为显著。

(3) 持有优质的经营资产。公司在股东方台州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获得收费公路、国有金融资产股权等优质经营性资产，这些优质资产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

3、关注

(1) 债务规模快速扩大，债务压力有所加大。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92.71 亿元、152.45 亿元、148.36 亿元和 174.97 亿元；同期末，总资本化比率为 29.90%、39.69%、40.01%和 44.84%，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2) 公司在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路产建设业务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比较大，部分项目业务模式还未确定，公司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3) 下属子公司较多，经营管理面临较大挑战。2016 年以来，公司新并入及设立的企业较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 92 家，对其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琳东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9 号
办公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9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毛桑蕾
公司电话:	0576-89062202
公司传真:	0576-89060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1623786G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是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国资[2007]82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5 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会验【2008】9 号），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已到位,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9 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09】26 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 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 年 8 月 21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0 年,第一次减资

2010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决定》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 日,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投【2010】11 号)决定,因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4 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验字【2010】24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5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号）决定，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台国投【2009】8号文件《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发行人出资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2,100.00万元。2014年3月13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2014年1月15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的名称由“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经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6年9月8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和名称通知》（台国资【2016】88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并将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9月19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6、2016年，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6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和台州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3,100.00万元变更为180,0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认缴；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修改并制订了新的章程。2016年12月8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交易事宜概述

为转变国有企业监管模式和满足台州市建设资金需求，2016年9月8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号）、2016年10月31日台州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16】114号），台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文件中经台州市国资委划入发行人名下的股权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①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划转

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80%，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其他投资；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

该公司是台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台州市基础设施、重点区块开发、滩涂围垦、水环境治理、科创平台和城市停车等方面的投融资建设开发和运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89,426.57 万元，总负债 1,422,161.67 万元，净资产 1,567,264.90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769.47 万元，净利润为 41,488.65 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②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2,179.70 万元，总负债 173,463.31 万元，净资产 138,716.38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0,034.20 万元，净利润为 2,484.90 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

③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台州开投是台州经济开发区最重要的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台州经济开发区是 1997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是集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台商投资区、省级高新产业园区于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开投总资产 427,855.02 万元，总负债 288,57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283.2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72.09 万元，净利润 1,361.27 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

经台州市国资委台国资[2017]187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市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台州市国资委持有,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台州开投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对台州市绿心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开发、经营(法律、法规前置专项审批除外)。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对台州市绿心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开发、经营。绿心规划区位于台州市市区中心部位,是椒江区、黄岩区和路桥区三区的结合部,其作为台州市大城市架构的核心生态景观区而定位建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台州绿建总资产 301,639.52 万元,总负债 288,038.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00.8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40.70 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

经台州市国资委台国资[2017]187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台州市国资委持有,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台州绿建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⑤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台州市人民政府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载体,主要通过金融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等各类基金管理、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性投融资、资产管理等资本营运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66,575.77 万元,总负债 688,982.79 万元,净资产 677,592.98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5,117.45 万元,净利润为 8,831.79 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

⑥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7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1,777.11 万元,总负债 26,403.43

万元，净资产 125,373.68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8,553.57 万元，净利润为 3,050.81 万元。

该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⑦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发行人享有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权利。公司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运：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化学试剂、日用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7,788.41 万元，总负债 68,254.06 万元，净资产 39,534.35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42,971.49 万元，净利润为 33,534.85 万元。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2016]86 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合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将其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委托发行人进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将其所享有的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无偿授予台州国运，发行人有权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由于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台州国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次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与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末未考虑上述股权划转的财务报表对比申报财务报表，就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三个方面进行重组前后的对比。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 号）文件精神，2016 年台州市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重组将绝大部分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企业产权（股权）集中到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资产管理，目的是将台州市国有资

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打造成台州市市级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促进台州市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源最优化配置，从而提升经济效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多元化，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务定位突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①经营板块多元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台州国运增加了 7 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该 7 家一级子公司使台州国运的主营业务增加了 5 大板块的主要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中 5 大板块分别为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药材药品销售，其他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中介咨询评估、酒店服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等等。

上述业务整合，使得台州国运具备多元化发展的产业格局，同时又深耕台州重点行业及领域。多元化经营可以继续有效发挥以往经营业绩，同时应对不同产业周期带来的产业需求，从而有效避免单一行业的周期风险。多元化经营，在有效管理子公司运营的基础上，能实现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有利于成本结构的优化。

②经营收入迅速扩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扩展台州国运的主营业务板块的同时，也使台州国运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增加。本次重组后台州国运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扩大情况，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未考虑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	-	36.08	100.00	49.68	100.00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考虑重组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242,762.14	53.66	53,258.23	26.81	-	-

车辆通行费	53,972.02	11.93	50,124.11	25.23	48,209.72	14.20
工程施工	19,503.91	4.31	27,716.58	13.95	26,453.57	7.79
商品房销售	58,203.18	12.87	23,053.63	11.61	186,258.03	54.86
服务类业务	25,924.08	5.73	17,565.42	8.84	11,163.87	3.29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11,794.15	2.61	6,196.93	3.12	11,647.26	3.43
摊位转让收入	5,936.36	1.31	6,162.22	3.10	-	-
租赁业务	6,427.60	1.42	3,815.15	1.92	820.73	0.24
经济适用房业务	625.46	0.14	2,846.17	1.43	47,719.56	14.06
污水处理项目	2,914.79	0.64	1,904.23	0.96	2,849.94	0.84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3,268.59	0.7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1,332.28	95.35	192,642.67	96.98	335,122.68	98.71
其他业务收入	21,039.91	4.65	5,997.37	3.02	4,393.80	1.29
营业收入合计	452,372.19	100.00	198,640.04	100.00	339,516.48	100.00

③经营定位突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根据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的职能，台州国运将生产经营的重心稳固在盘活国有资产，促进效益提升等方面。在投资管理方面，台州国运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台州国运与各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事项、一般投资管理事项的权限划分。子公司在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相关制度对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鼓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作相应的统筹管理。

台州国运将主要通过资本运营，使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变现能力、流动性和获利水平得到逐步提升，从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指标（未考虑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1,609,474.33	1,734,474.73	9,078.89
总负债	50.39	1,090.97	5,900.86
净资产	1,609,423.94	1,733,383.76	3,178.02
流动比率	12.96	2.93	1.54
速动比率	12.96	2.93	1.54
资产负债率(%)	0.00	0.06	65.00

台州国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指标（考虑重组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600,823.34	4,596,505.96	3,697,879.18
总负债	2,375,840.75	2,279,893.80	1,524,202.18
净资产	2,224,982.59	2,316,612.16	2,173,676.99
流动比率	2.60	3.24	5.62
速动比率	1.15	1.44	2.25
资产负债率(%)	51.64	49.60	41.22

①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重组前，发行人净资产实力尚未突显，偿债能力缺乏保障。重组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提升较快，偿债能力也随之增强，能够有效应对偿债风险。

②发行人业务板块多样化和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是公司偿债能力的保障

重组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单一，且营业收入较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无法提供有效的债务偿还的保障。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面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相关基建、金融投资项目依托台州市域的优势，具有一定的区域行业领先的地位，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使得营业收入能够提供较强的偿债保证。

③发行人相关偿债指标相对稳健并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重组后的流动比率较重组前小幅度提升，说明发行人重组后的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加。重组后的速动比率较重组前略微下降，主要由于存货占比较多。此外，重组前发行人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短

期偿债能力较弱；重组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范围，显示发行人在保证短期偿债能力的情况下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提高，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持平，各项偿债指标相对稳健，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表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重组前有明显提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

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除恩泽医药外重组各方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均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重组前后同一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其中恩泽医药尚未进行股权划转，因此尚未进行资产评估。

4、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经过追溯调整及备考报告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恩泽医药外）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恩泽医药股权划转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阅【2017】第 5451 号的备考报告，但本期债券申报、发行文件所引用的 2015-2017 年财务报表数据仍来自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对恩泽医药进行委托管理但尚未完成股权交割但仍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2016]86 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合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将其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委托发行人进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将其所享有的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无偿授予发行人，台州国运公司有权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实际享有权利能够主导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活动，并因此享有可变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已取得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发行人将恩泽医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80.00	20.0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其他金融业	35,700.00	100.00	-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100.00	-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批发业	500.00	100.00	-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320,000.00	100.00	-
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35,000.00	100.00	-
台州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2,000.00	-	40.00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45,233.52	-	36.00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40.00
台州尚顺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42.75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37.5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货币金融服务	180,000.00	-	5.00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00.00	-	28.8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公共设施管理	8,336.00	-	36.00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道路运输业	110,000.00	-	19.04
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不适用	-	9.03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王荣千，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其他投资；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89,426.57 万元，总负债 1,422,161.67 万元，净资产 1,567,264.90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769.47 万元，净利润为 41,488.65 万元。

(2)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周琳东，注册资本 35,7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1,777.11 万元，总负债 26,403.43 万元，净资产 125,373.68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8,553.57 万元，净利润为 3,050.81 万元。

(3) 台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林强，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2,179.70 万元，总负债 173,463.31

万元，净资产 138,716.38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0,034.20 万元，净利润为 2,484.90 万元。

(4)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薛跃华，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发行人享有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权利。公司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运：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化学试剂、日用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7,788.41 万元，总负债 68,254.06 万元，净资产 39,534.35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42,971.49 万元，净利润为 33,534.85 万元。

(5)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蒋洪，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66,575.77 万元，总负债 688,982.79 万元，净资产 677,592.98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5,117.45 万元，净利润为 8,831.79 万元。

(6) 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机场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石再国，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台州机场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927.81 万元，总负债 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18.46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81.54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吴承根，注册资本 333,333.34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总资产 5,292,037.37 万元，总负债 3,940,64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1,389.1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061.24 万元，净利润 106,350.78 万元。

(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台温高速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叶楠，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甬台温高速公司总资产 801,873.05 万元，总负债 604,42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7,451.1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967.87 万元，净利润 14,615.44 万元。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沈继宁，注册资本 323,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总资产 5,770,059.71 万元，总负债 3,688,93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1,127.57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153.37 万元，净利润 147,681.20 万元。

(4)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小军，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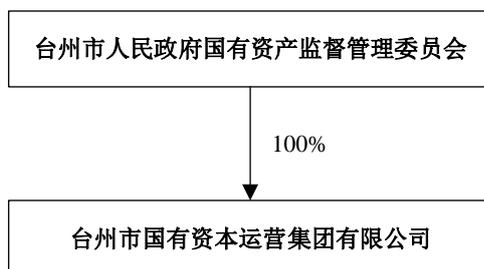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台州银行总资产 15,742,778.43 万元,总负债 14,379,55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3,225.3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6,319.34 万元,净利润 332,884.88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台州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金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台州市国资委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台州市路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其他金融业	28,600.00	41.96
台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仓储业	2,000.00	100.00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1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	0.55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00	100.00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100.00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道路运输业	20,000.00	100.00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7,000.00	100.00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33,800.00	100.0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周琳东	董事长	男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李战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乔斌	董事	男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高惠倩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金灵波	监事	男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邵翎峰	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张美丽	监事、职工代表	女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瞿小敏	监事、职工代表	女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叶卫忠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毛桑蕾	副总经理	女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章峻	董事会秘书	男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周琳东，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椒江财务开发公司业务主管；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台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战胜，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台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职员；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任台州市财政局周转金办公室职员；2000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台州市国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台州玉环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乔斌，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贷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科员；2016年1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监事

高蕙倩，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0年9月至1995年2月，任临海百货公司财会股长；1995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台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2017年1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金灵波，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上海江南造船（集团）责任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员、

培训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临海市杜桥派出所人民调解员；2015年4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科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邵翎峰，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财务管理岗工作人员；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资监管岗工作人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国资监管岗工作人员；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瞿小敏，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临海绣衣厂职工；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台州市财政地税局后勤科科长；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部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张美丽，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台州市财政局职工；2005年3月至今，任台州市国资委职工；2009年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战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请参见董事简历。

叶卫忠，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台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科长、经理助理；1997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毛桑蕾，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职工；2000年

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国发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任副总经理。

章峻，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任宁波浙江省技术师范专科学校专职图书管理员、教师；1996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文秘、控办及采购办公职员；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台州市国资委综合处文秘、改革发展处职员；200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董秘；2016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秘。

（三）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乔斌	董事	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	职员
高惠倩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金灵波	监事	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	职员
邵翎峰	监事	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	职员
张美丽	监事	台州市国资委	职员
叶卫忠	副总经理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之董事乔斌为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监事会主席高惠倩为台州市国资委事业编制人员、监事金灵波为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监事邵翎峰为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监事张美丽为台州市国资委事业编制人员。上述董事、监事的任职均由台州市国资委出具了任命文件，且在发行人处不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

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S90 综合类”。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台州市基础设施、重点区块开发、滩涂围垦、水环境治理、科创平台和城市停车等方面的投融资建设开发和运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等；台州市绿心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开发、经营；金融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等各类基金管理、政府性项目投融资；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药材药品销售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全部通过子公司进行。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材药品销售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房销售、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业务、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业务、租赁业务、经济适用房业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174,677.12	53.76	242,762.14	53.66	53,258.23	26.81	-	-
车辆通行费	40,731.27	12.54	53,972.02	11.93	50,124.11	25.23	48,209.72	14.20
工程施工	14,199.31	4.37	19,503.91	4.31	27,716.58	13.95	26,453.57	7.79
商品房销售	27,701.31	8.53	58,203.18	12.87	23,053.63	11.61	186,258.03	54.86
服务类业务	14,226.72	4.38	25,924.08	5.73	17,565.42	8.84	11,163.87	3.29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26,868.56	8.27	11,794.15	2.61	6,196.93	3.12	11,647.26	3.43
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	6,014.01	1.85	5,936.36	1.31	6,162.22	3.10	-	-
租赁业务	8,524.80	2.62	6,427.60	1.42	3,815.15	1.92	820.73	0.24
经济适用房业务	-	-	625.46	0.14	2,846.17	1.43	47,719.56	14.06
污水处理项目	-	-	2,914.79	0.64	1,904.23	0.96	2,849.94	0.84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881.43	0.27	3,268.59	0.7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13,824.53	96.59	431,332.28	95.35	192,642.67	96.98	335,122.68	98.71
其他业务收入	11,084.65	3.41	21,039.91	4.65	5,997.37	3.02	4,393.80	1.29
营业收入合计	324,909.18	100.00	452,372.19	100.00	198,640.04	100.00	339,516.48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122.68 万元、198,640.04 万元、431,332.28 万元和 313,82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持续稳定。公司收入较为多元化，药材药品销售、车辆通行费、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都维持在 75% 以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台州基投和台州金投，主要系经营性租赁收入、广告收入、拍卖收入和劳务费收入等收入。

发行人各个板块业务与对应营业收入明细及利润表其他相关科目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核算科目	主要对应明细
药材药品销售	营业收入	药材药品销售
路产建设及运营业务	营业收入	车辆通行费、工程施工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营业收入	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	商品房销售

金融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广交会摊位 转让收入、污水处理项目

1、药材药品销售

(1) 业务情况

公司药材药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药材药品主要销售给台州当地医院。同时，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拥有台州恩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拥有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仙居诚和药房、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店、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临海恩泽药房、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临海大洋西路分店、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天台药房、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恩泽药房和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路桥恩泽药房 7 家分支机构，通过连锁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2) 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医药零售和批发，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主要通过向上游医药生产厂家采购，直接出售给医院及终端客户。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恩泽医药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和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浙江省台州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天台县人民医院和仙居县人民医院。

(3) 运营情况

恩泽医药收入基本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药材药品由中药材、普通药品、生物制品、计生药品四部分组成，其中普通药品销售收入占 90%以上。恩泽医药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份纳入合并药材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3,258.23 万元、242,762.14 万元和 174,677.12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从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2017 年收入增长率至 25%左右，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营业利润的快速上涨。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浙江省开始施行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口的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公立医院全部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以下简称“药品零差价销售”），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全面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恩泽医药的主要客户均为台州市公立医院，随着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推进，恩泽医药除在 2017 年因过去年度药品差价的集中返还，造成毛利率显著提高外，报告期内的其余会计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药品药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维持在 3%至 4%之间。

（4）药材药品业务的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恩泽医药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药材药品的应收款账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
2016年末	1 年以内	50,018.64	240.23	0.48%
	1-2 年	31.26	1.56	5.00%
	合计	50,049.90	241.79	-
2017年末	1 年以内	80,640.94	397.59	0.49%
	1-2 年	121.42	0.61	0.50%
	2-3 年	18.10	0.09	0.50%
	合计	80,780.46	398.29	-
2018年9月末	1 年以内	79,930.92	399.65	0.50%
	1-2 年	125.89	0.63	0.50%
	2-3 年	-	-	0.50%
	合计	80,056.81	400.28	-

恩泽医药的应收对象主要为当地医院，回款及时，账龄均较短，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路产建设及运营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路产建设及运营业务主要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收费公路运营两部分。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交投”）。台州交投是台州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等。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台州基投下属子公司台州院路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院路”）和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高速”）。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60亿元、1.82亿元、1.75亿元和1.42亿元。

发行人路产运营业务建设采用自建方式，非BOT项目。根据《宁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筹资工作按照“四自”工程办法，实行股份制方式，拟成立“浙江省台州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各段交通流量及道路情况，建成一段收费一段。该方案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宁台温高速公路台州路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经建【1993】838号）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者为浙江省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出具的《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关于核对确认原已批准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整改意见表的函》（浙交【2013】29号），发行人路产收费年限为25年。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收费站车型分类和车辆通行费标准公示内容的通知》（浙交[2012]230号）规定，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车辆分类及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如下：

通行车辆分类标准

车辆类别	客车	货车
第1类	≤7座	≤2吨
第2类	8-19座	2-5吨（含）
第3类	20-39座	5-10吨（含）
第4类	≥40座	5-10吨（含）

第 5 类	-	>15 吨
-------	---	-------

客车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公里费 (元/车公里)
第 1 类	5	0.4
第 2 类	5	0.4
第 3 类	10	0.8
第 4 类	15	1.2

货车收费标准

装载情况	收费标准	
合法装载	小于 5 吨 (含)	0.09 元/吨·公里
	5 吨至 15 吨 (含)	0.09 元/吨·公里×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
	15 吨至 30 吨 (含)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
	大于 30 吨	按 30 吨计费
超限车辆	超限量小于 10%	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 30%以内 (含 30%)	超限 10%以上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1.2 计, 其余部分按“超限量小于 10%”规定计
	超限 30%-50%以内 (含 50%)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 (含 30%) 部分按“超限 30%以内 (含 30%)”的规定计, 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2 计
	超限 50%-100% (含 100%)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 (含 30%) 部分按“超限 30%以内 (含 30%)”的规定计, 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3 计
	超限 100%以上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 (含 30%) 部分按“超限 30%以内 (含 30%)”的规定计, 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4 计

发行人通行费板块业务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 业务模式

台州交投的路产建设模式主要系 PPP 模式,由政府方与社会投资人组建 SPV 公司,SPV 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公路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需要移交,具体运营模式和协议安排因项目而异。

发行人通行费主要来自基投子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维护。台州高速负责运营的高速公路为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全长 39.98 公里，总投资 14.22 亿元，包括黄岩院桥至温岭大溪、临海青岭至黄岩浦西、黄岩浦西至院桥三段。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共设 4 个收费站点，通行费结算采取车辆通行费统一汇总到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结算中心，由该结算中心五个工作日之内返还给发行人的方式。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关于核对确认原已批准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整改意见表的函》（浙交[2013]29 号）规定，该路段的收费有效年限调整为 25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产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开发业务主要按以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成本支出发生时确认为存货—开发成本，在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完工后将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由存货—开发成本转入存货—开发产品核算；发行人所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后，双方签署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及结算协议，发行人与客户办理项目移交并结算资金，在完成基础设施项目移交手续后公司按照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该项目的成本由存货—开发产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发行人工程业务中存在部分以收取代建管理费模式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其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人因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发生的成本支出暂确认为存货，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建设资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在代建项目竣工并与业主方交接后发行人将该代建项目相关的存货与其他应付款核销；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在此类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金额及约定的管理费率向业主方收取代建管理费，发行人根据与业主方的代建管理费结算单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

（3）运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台州交投在建项目主要为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台州段和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等，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211.21 亿元，已投资 79.53 亿元。其中，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采用 PPP 模式，以上两个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交通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社会资本方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台州交投作为政府出资方之一按照协议出资人，出资比例因项目而异，一般

为项目资本金的 15%。该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均由 SPV 公司承担。公司自建项目为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 and 台金高速公路台州市连接线工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	预计完成时间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台州段	PPP	86.30	44.48	0.99	资本金、自筹	2020 年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	自建	65.35	24.59	11.95	资本金、银行贷款（国开贷款）	2020 年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	PPP	34.10	5.52	0.70	资本金、自筹	未确定
台金高速公路台州市连接线工程	自建	25.46	4.94	6.11	资本金、政府专项债券	2020 年
合计	-	211.21	79.53	19.76	-0	-0

公司拟建项目主要为杭绍台高速二期、杭绍台高速三期和高速温岭联络线。拟建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目前上述项目均处于项目初期阶段，尚未确定具体的运作模式和协议安排。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台州交投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建设模式	公路性质	预计总投资	建设周期	2018 年 10-12 计划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高速三门联络线	29.00	PPP	经营	73.10	36 个月	0.05	5.00
高速温岭联络线	31.50	PPP	经营	136.80	36 个月	-	-
台金高速东延二期	5.60	PPP	经营	11.90	36 个月	-	-
杭绍台高速二期	55.80	PPP	经营	143.00	36 个月	-	-
杭绍台高速三期	55.80	PPP	经营	160.00	36 个月	-	-
高速天台联络线	40.00	PPP	经营	80.00	36 个月	-	-
合计	-	-	-	604.80		0.05	5.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4.82 亿元、5.01 亿元、5.40 亿元和 4.07 亿元。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台州基投，占通行费收入的 90%以上，此外，公司还有少量通行费收入来自台州交投下属的台州市大环线经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台州基投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道路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一期（甬台温高速公路）	37,042.52	48,430.46	44,654.00	42,987.94
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578.99	698.87	647.29	602.79
合计	37,621.51	49,129.33	45,301.29	43,590.73

台州基投下属的台州高速和台州院路主要负责路产运营业务，所运营路产分别为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以下简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和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院路公路”），二者均为经营性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于1998年通车，收费期限截止至2025年2月11日，2015年及2016年，甬台温高速公路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均小幅增加，在台州基投的通行费收入中占比较高，甬台温高速公路周边路产主要有诸永高速和台金高速，对甬台温高速公路的分流影响较小。院路公路于2007年1月开始通车，在台州基投的通行费收入中占比较低。台州基投目前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收费站车型分类和车辆通行费标准公示内容的通知》（浙交〔2012〕230号）等文件执行收费标准。截至2017年末台州基投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道路名称	路段名称	总投资 (亿元)	收费里程 (公里)	收费起止时间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甬台温高速公路）	黄岩院桥至温岭大溪	14.22	16.00	1998.1.18~2023.1.17
	临海青岭至黄岩浦西	-	12.00	1999.2.23~2024.2.22
	黄岩浦西至院桥	-	12.00	2000.2.12~2025.2.11
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院桥至路桥	2.48	13.00	-
合计	-	16.70	53.00	-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份，台州基投分别支出日常养护费用11,067.81万元、6,285.35万元、9,208.58万元和3,138.29万元，无专项工程支出。

（4）主要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

发行人路产建设工程确认的收入部分为零星工程，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工程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	温岭市国省道路面大中修工程	2,269.33	2015年4月
	G104京福线大中修	2,145.23	2015年8月
	开化县苏庄至古田山道路改建工程	2,041.99	2013年12月
	秀洲至路桥道路新昌梅渚至澄潭段工程	1,677.02	2013年11月
	74省道南延三门毛张至椒江二桥临海段工程	1,500.00	2014年8月
	绍兴孙端至上虞曹娥道路上虞段工程	997.49	2014年1月
	S325椒黄线路面大中修工程	643.57	2015年6月
2016年	王江泾镇北荷至南汇农村道路工程第2施工标段	1,300.80	2015年7月
	74省道南延三门毛张至椒江二桥临海段工程	1,179.61	2012年12月
	104国道温岭大溪段改建工程	996.00	2016年3月
	104国道永嘉三江至李浦连接线工程施工第03标段	396.98	2014年3月
2017年	G15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2017年路面维修专项工程	4,053.00	2017年10月
	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第TJ1合同段土建工程三工区工程	2,582.31	2016年8月
	温岭市国省道路面大中修工程	1,075.47	2015年4月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TS15标段路基工程	933.83	2015年8月
	龙泉至浦城（浙闽界）高速公路交安工程	904.48	2015年11月
	60省道天台科山至洪畴段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第JA-1施工标段）	531.00	2016年1月
	黄岩区沥青路面修复工程	450.45	2016年5月
2018年 1-9月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项目	442.19	2016年3月
	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第TJ1合同段土建工程三工区工程	1,454.50	2016年8月
	三门县县道狮白线K0+000-K8+800段提升改造及接线工程	846.92	2016年12月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路段2018年路面维修专项工程	730.11	2018年4月
	鄞州至玉环道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道路工程第TJ03标段桩基旋挖钻孔成桩相关工程施工	429.10	2017年11月
	S226泽坎线沥青混凝土拌合、运输、摊铺、碾压工程	498.66	2015年6月

（5）形成资产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产建设业务形成的主要资产主要入账科目为存货-开发成本。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其中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等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其中部分项目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时已整体划出。

发行人路产建设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环线	已整体划出	已整体划出	50,958.37	20,292.40
台州市内环北路、台州市内环西路项目	115,255.64	105,567.58	55,597.99	18,431.51
合计	115,255.64	105,567.58	106,556.36	38,723.91
占存货—开发成本比重	14.36%	16.83%	13.11%	6.01%

发行人路产建设业务形成的主要资产为台州市内环北路、台州市内环西路项目，该项目即台州市内环高架黄岩段项目（以下简称“黄岩段项目”），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调整台州市内环路（内环东路、内环南路、内环西路）工程实施单位的批复》（台发改投资[2013]260 号），黄岩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黄岩南区建设指挥部和黄岩东区建设指挥部，黄岩段项目道路全长 7,058 米，其中老路改造段长约 2,879 米，新建道路长约 4,180 米；道路宽度为 28 米-47.5 米。包括 3 座互通立交，2 座隧道，4 座过水箱涵，5 座过人箱涵，6 座简支梁桥，投资 125,775.34 万元。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4 号文件以及台州市黄岩区政府专门设立的项目指挥部（即台州市黄岩东区、南区建设指挥部）与台州高速依法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台州高速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签订的建设项目 BT（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以下简称“BT 协议”），确定台州高速作为内环高架项目投资建设承包人，建设指挥部作为项目发包人，采取 BT（投资建设-移交）模式建设台州市内环北路、内环西路部分路段，项目总工期为 36 个月，台州市黄岩东区、南区建设指挥部负责本项目的回购并支付回购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项目前期政策处理投资款与工程建设费用累计之和达到 5 亿元时，经市财政局或审计局审价核实，建设指挥部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1 个月内支付 5 亿元回购款；

第二期：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回购款的 50%；

第三期：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6 个月月底支付剩余全部回购款。

台州市内环高架黄岩段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正式通车，但尚未完成工程决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账面价值为 115,255.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5%和 5.35%，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均较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台州市黄岩东区、南区建设指挥部已向台州高速支付回购款 5.00 亿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的要求和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台州市内环高架黄岩段项目已纳入台州市黄岩区政府五年化债计划的相关说明》，经浙江省的统一部署，该项目已纳入台州市黄岩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的约定，其中列入 2018 年度化债计划为 6 亿元，2019 年度化债计划为 4 亿元，2020 年度化债计划为 2 亿元。依据台州市黄岩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述化债计划的资金将由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统筹规划，具体包括国有企业市场化改制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本项目建设的台州市内环高架黄岩段项目为市政道路，以 BT（指建设-移交）方式进行建设违反了《预算法》和《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目前已转变为以药材药品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且上述项目已完工通车，该项目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低，并已按照浙江省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要求，纳入台州市黄岩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因此上述 BT 项目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影响。

（6）路产运营业务的主要经营资产及其折旧摊销情况

发行人路产运营业务的主要经营资产为收费道路，其折旧政策为残值率 0-5%，在其文件批复的收费起止年限内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发行人主要的道路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道路名称	折旧年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	25 年	136,221.84	101,236.88	136,221.84	96,646.85	136,809.15	91,393.13

州段一期							
甬台温高速公路连接线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25年	22,941.51	10,174.83	22,941.51	9,520.99	22,941.51	8,649.20
合计	-	159,163.35	111,411.71	159,163.35	106,167.84	159,750.66	100,042.33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台州基投负责运营，台州基投是台州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承担着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和建设。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0.05亿元、0.95亿元、0.20亿元和0.00亿元。

(2) 业务模式

台州基投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母公司本级、子公司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台州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签署代建协议后，进行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代建单位提出验收移交申请，经财政或相关部门审批并验收后，按照项目投资额（实际发生额，即成本）进行移交结算，政府有另行规定的除外。其中，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台州经济开发区和滨海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任务。

台州基投的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工程代建制，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合同，确定总投资额及代建管理费比率。项目建设时，台州基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单位。对于重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通常要组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台州基投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协调等，不直接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结算并与接收方签订移交结算协议（如需）。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与路产建设一致。

为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台州基投现有PPP项目为现代大道及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以上两个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政府出资方及社会资本方签订三方协议，社会资本方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台州基投作为政府出资方按照PPP项目合同出具一定比例的资本金。该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

均由社会资本方及台州基投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现代大道项目通过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服务费实现项目回报；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项目由台州市科学技术局指定的承租人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直接租金及台州市财政局进行租金补贴实现资金回流，此外，台州市财政局在运营期前三年提供补贴支出。

（3）运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40.25 亿元，已投资额为 86.47 亿元，主要包括台州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工程、台州市中心城区五条河道水环境治理、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妇幼保健院（一期）、椒江区人民小学葭沚校区、台州科技城综合园区（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项目）、现代大道、台州东部新区青龙浦区块填碇及道路建设项目、东官河综合治理工程等。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拟建项目为台州市国际博览中心，计划总投 46.00 亿元，目前建设模式、建设周期和资金来源尚未确定。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累计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模式
台州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工程	51,673.00	51,614.00	2018 年	代建
台州市中心城区五条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72,377.00	70,000.00	2018 年	代建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41,458.85	6,634.00	2019 年	代建
妇女儿童医院（一期）项目	9,743.03	7,303.00	2019 年	代建
妇幼保健院项目（一期）	18,219.46	12,227.00	2019 年	代建
椒江区人民小学葭沚校区	17,620.00	7,334.00	2018 年	代建
台州学院椒江校区艺术大楼	9,155.98	4,216.00	2018 年	代建
台州学院椒江校区实训大楼	2,121.41	1,479.00	2018 年	代建
台州东部新区青龙浦区块填碇及道路建设项目	218,000.00	142,000.00	2019 年	代建
东官河综合治理工程	232,924.27	186,323.00	2020 年	代建
台州学院 1#2#3#公寓楼项目	8,507.00	7,602.00	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结算	代建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台州科技城综合区）	250,000.00	132,320.00	2020 年	PPP

现代大道	446,000.00	222,600.00	2020 年	PPP
市图书馆东南侧停车楼	24,737.20	13,073.00	2019 年	自建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① 台州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工程

台州市中央商务区北临市府大道，南临东海大道，西临学院路，东临中心大道。台州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地下人防及掩体工程、中央商务区集中绿地、内环路、一号路至八号路、内环路沿线美化等建设工程。地下人防及掩体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48,629 平方米，主要包括地下人防和地面掩体。地下室建筑总面积 56,390 平方米，地下第一层高 5.1 米，建筑面积为 30,730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12,637 平方米，机动车位 762 个；地下第二层高 3.9 米，建筑面积 25,660 平方米，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1,780 平方米，机动车位 723 个。地面掩体占地面积 48,627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48,029 平方米，管理服务用房、休闲用房等占地 598 平方米。中央商务区集中绿地占地 46,293 平方米，绿地面积 20,857 平方米，水体面积 25,436 平方米。一号路至八号路为双向四车道，全长 1,375.73 米，宽度为 24 米，沥青路面，占地 27,615 平方米。中央商务区内环路采用双向四车道，全长 1,484 米，宽 24 米，沥青路面，占地 36,370 平方米。内环路沿线绿化占地 31,173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28,679 平方米，道路面积为 2,49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1,673 万元，资金自筹 21,673 万元，企业债券 30,000 万元。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投资[2009]48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08]150 号文件批复，用地批复已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台开土预字 Y20110003 号、台开土预字 Y20110004 号、台开土预字 Y20110005 号、台开土预字 Y20110006 号、台开土预字 Y20110007 号文件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由台州市水利局台水利函[2008]39 号文件批复。

② 台州市中心城区五条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台州市中心城区五条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是包括台州市中心城区葭沚泾、高闸浦、长蒲河、一条河、七条河等五条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期三年，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其中河道清淤（含加深）197 万立方米，建设护岸总长 45.5 千米（两岸合计）；河岸景观绿化（含道路、照明）45.5 万平方米；水体生

态修复 85.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2,377 万元，资金来源 30% 自筹，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农经[2011]355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函[2011]21 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申请已由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开[2012]140 号文件批复。因项目为河道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工程不占用土地。

③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椒江区洪家街道钗洋村村南，中心大道西侧、永宁河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29.7 亩，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8.22 亩，代征道路用地 1.49 亩。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59,1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689.5 平方米，其中市公共卫生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43,670 平方米，包含 9 个中心建设，主要有疾控中心 7400 平方米、卫生应急指挥与决策中心 2,000 平方米、血液中心 4,500 平方米、心里危机干预和康复中心 16,870 平方米（设计床位 230 张）、卫生监督中心 2,400 平方米、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1,500 平方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 4,500 平方米、慢性疾病防治中心 3,000 平方米、指挥健康信息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包含 7 个中心和 1 个基地建设，主要由药品检验和监测实验中心 4,100 平方米、化妆品检验检测实验中心 860 平方米、食品检验检测实验中心 4,170 平方米、保健食品检验检测实验中心 900 平方米、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1,000 平方米、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中心）1,100 平方米、药品审评分中心 870 平方米、台州市动物实验基地 2,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密度为 35%，容积率为 3.14，绿地率为 25.1%，机动车停车位 812 个。项目总投资 41,458.85 万元，其中市财政安排 19,900 万元（市公共卫生中心 14,000 万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5,900 万元），其余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和自筹解决。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社会[2014]248 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台发改社会[2014]158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3]27 号文件批复，项目用地批复已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土征[2015]02 号文件批复。

④ 妇女儿童医院（一期）项目

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一期项目选址位于椒江区葭沚街道前进村，内环线以东、规划道路二以北，总用地面积约 3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 7,000 平方米、住院楼 5,000 平方米、生活保障综合楼 2,000 平方米及室外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规划床位 400 张，其中一期新建床位 200 张(儿科)。项目建设密度为 25%，容积率为 0.9，绿地率为 35%，机动车停车位 285 个。项目一期总投资 9,743.03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拨款解决。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社会[2014]214 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社会[2013]50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4]19 号文件批复，项目用地批复已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土征[2015]15 号文件批复。

⑤ 妇幼保健院项目（一期）

台州市妇幼保健院一期项目选址位于椒江区葭沚街道前进村，内环线以东、规划道路二以北，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一期）、生活保障综合楼及室外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规划床位 400 张，其中一期新建床位 200 张（妇科）。项目建设密度为 25%，容积率为 0.9，绿地率为 35%，机动车停车位 285 个。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18,219.46 万元，全部资金由市级财政拨款解决。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社会[2014]213 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社会[2013]52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4]20 号文件批复，项目用地批复已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土征[2015]14 号文件批复。

⑥ 椒江区人民小学葭沚校区

椒江区人民小学葭沚校区项目建设地块位于葭沚街道西部，八号路以北、教二路以南、规划路以西地块。项目周边相邻 6 个村庄、已建及待建商住小区 3 个，辐射居民人口 3 万人多人。学校规划总面积 53,358 平方米，其中项目建设用地 48,817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 4,541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和其他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22,993 平方米。学校建筑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多功能大教室、科技综合楼、体育活动室、教职工宿

舍和食堂组成。教学区建筑面积 14,963 平方米，设有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多功能大教室、科技综合楼，期中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为 4 层建筑，多功能大教室为 1 层建筑，科技综合楼为 6 层建筑。生活区建筑面积 4,470 平方米，包括教职工宿舍和视同，期中教职工宿舍公 3 层，1 层架空层作为非机动车停车位，2 层和 3 层设置教职工宿舍；食堂共 3 层，1 层架空层设置停车车位，2 层为学生餐厅，3 层为教室餐厅及食堂用房。运动区建筑面积 3,560 平方米，设有体育活动室，该建筑主体 1 层、局部 2 层，里面设置篮球馆和游泳馆。项目体育场地主要位于校园西部，由 300m 环形跑道、田径场、篮球场和排球场组成。项目建成后学校规模为 48 个班，在校生 2160 名。该项目总投资 17,620 万元。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由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椒发改投[2013]140 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椒发改投[2013]89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椒）[2013]56 号文件批复，土地证椒国用（2016）第 004030 号。

⑦ 台州学院椒江校区艺术大楼及实训大楼

该项目位于台州学院椒江校区内，业主单位为台州学院，建设主体工程为艺术学院大楼及实训中心大楼。其中：艺术学院大楼位于校区西北角，总用地面积 14,007 m²，总建筑面积 19,246 m²，内设艺术类音乐、舞蹈、美术等专业而教学科研用房及艺术学院办公房等；实训中心大楼位于体育场南侧，总用地面积 6,532 m²，总建筑面积 5,032 m²，内设机械、电子等专业实训用房及相关管理用房。该项目总投资 11,281 万元，其中艺术学院建设投资 9,155 万元，实训中心建设投资为 2,121 万元。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社会[2016]185 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社会[2016]146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椒）[2016]25 号文件批复，土地证椒国用（2012）第 003939 号、椒国用（2010）第 004581 号。

⑧ 台州东部新区青龙浦区块填渣及道路建设项目

台州东部新区青龙浦区块填渣及道路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3,51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区块填渣和公共绿地工程。其中规划道路 7 条，总长 9.468 公里，路面总面积 31.52 万平方米；石渣填筑区 12 个，总填筑面积 202.48 万平

平方米，绿化面积 34.18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218,000.00 万元，其中自筹 98,000.00 万元，通过“14 台基投债”融资 120,000.00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投资[2012]192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集环建[2012]45 号文件批复，项目土地预审意见已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集聚区分局集国土资预字[2012]2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板块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⑨东官河综合治理工程

该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及椒江区，项目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水环境改善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南官河、东官河和永裕河等 3 条河道；河道总长度 17.43 公里。新建山头泾新闻 1 座；新建外东浦泵站，配套疏浚外东浦河；新建西江泵站；新建桥梁 3 座，拆除重建 24 座，拆除 6 座，加固 13 座；埋设截污管 45.5 公里；河道两岸实施生态绿化，建设河道型安然湿地、永宁河湿地。该项目总概算 23.29 亿元。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14]102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4]8 号文件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水许[2014]19 号文件批复。

⑩台州学院 1#2#3#公寓楼项目

项目位于台州大道以西。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总用地面积 80,258 平方米，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 144,463 平方米，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幼儿园、公厕等。建筑容积率 ≤ 1.8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60 米。其中公寓 1#、2#、3#楼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6,5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14.60 平方米。台州学院 1#2#3#公寓楼项目取得了台发改审批[2016]71 号的立项批复、台环建（椒）[2016]11 号的环境批复和椒国用（2009）第 006432 号的土地批复。

⑪台州科技城综合园区（浙大台州研究院）

浙大台州研究院 PPP 项目基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新区内，位于永宁河以西，市府大道与芷东路（规划 1#路）交汇的西北角，西北背靠“马鞍山”，毗邻台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内容含科研创新组团、工程师学院、科技创新组团（包

括孵化器和中试加速器)、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服务组团五部分,总建筑面积 380,000 平方米(含已建科研实验楼 33,165 平方米)。其中教育科研用地上规划(含已建科研实验楼)建筑面积 230,600 平方米,包括科研创新组团、工程师学院和科技创新组团(包括孵化器和中试加速器);商住用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149,400 平方米,包括科技创新楼、创业指导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配套服务组团。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 亿元,采用“DBFO(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的模式进行运作,即由项目公司提供规划设计服务、建设(建设完成后将设施、物业所有权交给政府指定机构)及运营服务,运营期限 30 年。项目公司由集团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社会资本方经招标确定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项目资本金 5.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按 40%出资,总出资额 2.2 亿元。发行人作为项目参股方和政府代表,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和垫付前期费用。发行人是项目的投资方,并不是作为这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发行人投入的资金计入投资性活动现金流。浙大台州研究院项目取得了浙发改设计[2008]209 号、浙发改高技[2006]1025 号的立项批复,台环建[2006]134 号的环境批复和椒土征字 B[2010]05 号的土地批复。

⑫现代大道

现代大道 PPP 项目包括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是根据台州市公路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链接路桥桐屿街道埠头堂村境内的 S218 省道和集聚区的台州湾大道一条东西向道路。路线全长约 22.3 公里,按行政区域划分,其中路桥段 2.45 公里,椒江段 8.59 公里,开发区 8.2 公里,集聚区 3.06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280 亩(含拆迁安置用地)。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4.6 亿元,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建设及运营由项目公司承担(集团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经营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及运营期),社会资本方经招标确定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比 35%,共计 15.61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按 42.86%出资,总出资额 6.7 亿元。发行人作为项目参股方和政府代表,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和垫付前期费用。发行人是项目的投资方,并不是作为这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发

行人投入的资金计入投资性活动现金流。现代大道项目取得了浙发改函[2012]463号、浙发改函[2015]138号的立项批复，浙环建[2014]9号的环境批复和地字第331001201610008号、地字第331001201600032号、地字第331001201620028号及地字第331001201640034号的土地批复。

⑬市图书馆东南侧停车楼

该项目位于台州市图书馆东南侧，地块坐落东南侧至祥和路，东北侧至群韵路，西南侧至广场中路，西北侧至市图书馆、群艺馆用地边线。停车库为一幢装配式单体建筑，地下2层、地上2层；规划用地面积19,2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6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2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387平方米；设计为I类汽车库，总停车位约1,639个（含充电车位246个、机械式停车位240个、无障碍车位38个，普通车位1,399个）。台州市图书馆东南侧停车场项目取得了台发改办投资受理[2016]11号、台发改投资[2016]261号的立项批复，台开环建[2016]12号的环境批复和地字第331001201610013号的土地批复。

《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财预[2012]463号文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发行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通过代建方式开展，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 BT 项目。发行人的代建项目以业主单位为委托人，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代建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约定按照“建设实施代理”为代建方式，代建内容为“组织建设实施代理内容：前期各种手续的报批（协助委托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建设；编制工程决算报告、竣工资料归档、竣工备案、资产交付等”，按照最终的投资概算，按照一定比例确认代建管理费。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抄告单（2015 年台办第 62 号），代建管理费收费标准为：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0 万以下的费率为不超过 2.5%，5,001~10,000 万部分的费率为不超过 2%，10,001~30,000 万部分的费率为不超过 1.6%，30,001~50,000 万部分的费率为不超过 1.3%，50,001~100,000 万部分的费率为不超过 1%，100,000 万以上部分的费率为不超过 0.7%。

根据代建协议的约定，委托单位没有逐年回购义务，不存在财预[2012]463 号文中禁止的地方政府以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形，符合《预算法》和财预〔2012〕463 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4）形成资产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主要资产主要入账科目为存货-开发成本。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其中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其中部分项目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时已整体划出。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植物园	已整体划出	已整体划出	44,406.23	39,291.68
生态养生园	已整体划出	已整体划出	9,700.10	9,700.10
滨海工业园区工程项目	170,109.34	156,875.99	140,745.52	136,319.22
高教园区工程项目	225,732.59	160,499.68	156,354.68	136,665.21
东官河治理工程项目	133,405.63	85,218.03	60,015.41	28,346.82
合计	529,247.56	402,593.70	411,221.94	350,323.03

占存货—开发成本比重	65.94%	64.20%	50.59%	54.37%
------------	--------	--------	--------	--------

4、房地产开发业务

(1) 业务情况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台州基投下属子公司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房开”）、孙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房开”）、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天和房开”）、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仁和房开”）和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泰和房开”）及台州开投下属的子公司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房产”）负责运营。其中台州基投下属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开发和保障房建设，台州开投主要经营台州经济开发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发行人已经没有新增房地产项目（保障房项目除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不新增商业房地产项目。发行人没有新的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8.62亿元、2.31亿元、5.82亿元和2.77亿元，主要为天和壹号茗苑、中央山公馆项目销售收入，2015年随着天和壹号茗苑集中交房，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台州基投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的保障房建设项目，主要系台州市大学园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台州市教师公寓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60亿元该项目已建设完工，总建筑面积17.20万平方米，共1,312套。该项目运作模式主要系台州市人民政府前期以拨款的形式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以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待项目开发建设完工后，由台州市教育局直属管辖的大中小学教师按项目建设成本价购买公寓，公司实现项目退出。截止2018年9月末，台州基投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文鼎苑和黄岩区雅林村项目，总投资25.57亿元，已投资14.57亿元，公司目前尚无拟建项目。

台州开投的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开投房产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截至2017年末，台州开投已从合并范围内划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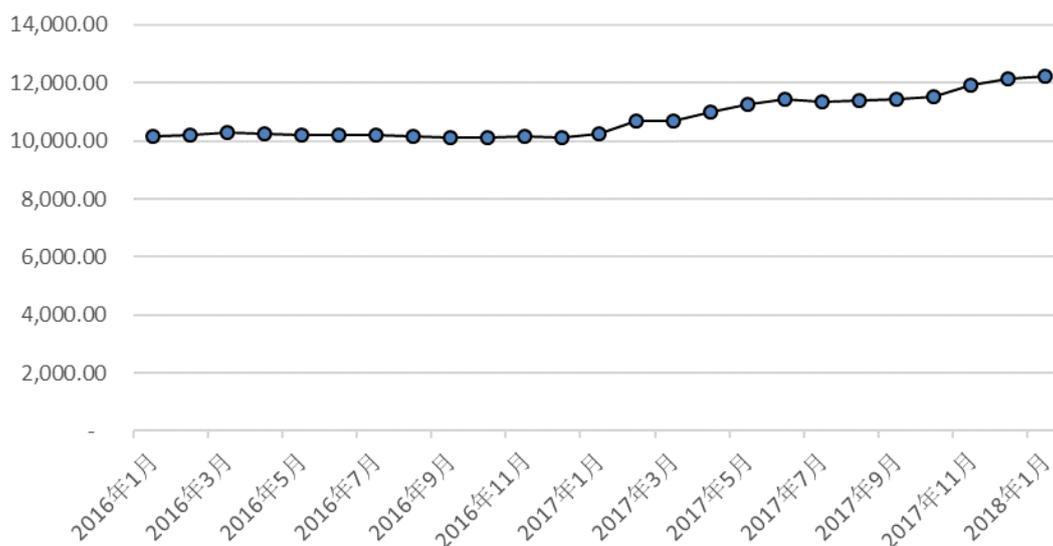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汽摩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391.89	606.02	176.09	151.16
云港小区	-	-	240.04	-
云港小区商铺	-	-	2,487.00	-
华彩 1128 项目	-	-	-	19,113.67
工行综合办公大楼	-	-	-	7,898.79
中央商务区 02-02 南项目	-	-	-	23,583.78
天和壹号	27,309.41	20,021.45	20,150.50	135,510.63
中央山公馆	-	37,575.71	-	-
合计	27,701.30	58,203.18	23,053.63	186,258.03

注：公司除汽摩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天和壹号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均已划出或转让。

(2) 商业模式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全部为浙江省台州市，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台州市主要城区房屋均价继 2016 年维持稳定后，2017 年住房价格开始走高，需求相对开始走强，台州市地产库存去化情况较乐观。

2016 年 1 月至今，台州市商品房成交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居客官方网站

整体上台州市商品房成交价格 2016 年保持平稳，进入 2017 年后，台州市商品房成交价格略有上升，截至 2018 年 1 月，商品房成交价格为 12,232.00 元/

平方米。

据台州市房地产管理处数据显示，2017 年三季度台州市全市新建商品房共成交 20,601 套，同比增长 14%，环比增长 17%；其中住宅成交 10,310 套，同比增长 7%，环比增长 8%。台州市房地产市场整体有序，商品房成交量处于稳步上升的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保障房建设和商业地产开发。保障房主要系台州市大学园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台州市教师公寓项目），该项目运作模式主要系台州市人民政府前期以拨款的形式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以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台州市教育局直属管辖的大中小学教师按项目建设成本价购买公寓，公司实现项目退出。商业地产开发主要系天和壹号茗苑、中央山公馆项目，该类项目运作模式为通过台州市招拍挂流程获取待开发土地，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开工建设，在获得预售许可证后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商品房的交付，同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售价整体保持稳定，部分商品房销售价格略有上涨，具体商品房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名称	物业类型	开盘时间	2015 年末价格	2016 年末价格	2017 年末价格
天和壹号茗苑	公寓	2012 年 7 月	10,500.00	10,700.00	12,663.00
	排屋	2012 年 7 月	18,000.00	19,000.00	20,000.00
	商铺	2012 年 7 月	13,000.00	13,000.00	-
中央山公馆	多层	2014 年 8 月	8,100.00	7,657.00	9,293.00
	小高层	2014 年 8 月	8,100.00	7,657.00	-
	排屋	2014 年 8 月	18,000.00	11,381.00	-
	商铺	2015 年 4 月	12,000.00	10,952.00	-
文鼎苑项目	公寓	2017 年 8 月	-	-	127,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商品房整体建设和销售去化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开发主体	项目进度	项目名称	开盘时间	项目可售面积平方米	累计销售面积平方米	去化率
天和房产	竣工	天和壹号茗苑	2012 年 7 月	187,405.81	185,918.43	99.21%

		项目				
泰和房产	竣工	中央山公馆项目（注 1）	2014 年 8 月	157,592.21	73,486.00	-
仁和房产	在建	文鼎苑项目	2017 年 8 月	94,957.97	90,139.22	94.93%

注 1：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该中央山公馆项目已经协议转让给杭州融鑫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收回。

（3）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和壹号茗苑	台州市教师公寓项目	中央山公馆项目
建设主体	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商住	保障房	商住
投资金额	100,380.00	52,792.87	150,200.00
收入确认方式	交房确认销售收入	交房确认销售收入	交房确认销售收入
已确认的收入金额	203,494.69	50,993.03	-
实际到账金额	209,827.41	56,782.87	-
预期收益情况	销售收入 3 亿左右	管理费 1,000 万左右	无（注 1）

注 1：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该项目已经协议转让给杭州融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鼎苑	雅林项目
建设主体	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高速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商住	商住
计划总投资	87,700.00	168,0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投资额	78,253.00	67,500.00
资金来源	自筹	自筹

注：文鼎苑项目取得了编号 2017-331002-70-02-033217-000 的立项批复，椒国用 2015 第 00920 号的土地批复和台环建（椒）[2014]5 号的环境批复。

雅林项目取得了编号 2018-331003-70-03-050808-000 的立项批复，浙 2018 台州黄岩不动

产权第 0023395 号(A 区)、浙 2018 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B 区)、浙 2018 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3394 号(C 区)的土地批复和备案号 201833100300000191 的环境批复。

除用于建设的以上地块，发行人暂无其他储备土地以及拟建项目。

5、金融投资业务

(1) 业务情况

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台州金投，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2) 运营情况

股权投资方面，台州金投持有优质的市级国有金融资产股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主要股权投资分别获得分红 237.47 万元、6,637.12 万元、6,584.40 万元和 8,595.31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台州金投持有市级国有金融资产股权包括：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股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股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股权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67.00%股权。其中，台州金投先后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出资参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成功登陆主板市场。

基金管理方面，台州金投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与成熟的私募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产业基金主要在项目退出后确认收入。基金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浙江省七大重点发展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海洋科兴、新材料、新能源等符合台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紧密围绕台州汽摩配、塑料模具、医药化工等十大支柱产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管理的基金主要有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台州产业转型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5 年 4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8 亿元，重点支持台州市上市公司及优质企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股权融资等业务需求，同时依靠基金管理团队和商业银行的客户、资金等资源优势将投资范围适当辐射至全

省及全国优质项目，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尚顺汽车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5 年 8 月正式设立，基金首期规模为 2.36 亿，台州金投认缴 1 亿元，重点支持台州市汽摩配相关上市公司及优质企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股权融资等业务需求，同时利用上汽集团的产业优势与投资管理优势，充分发掘汽车相关产业升级、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将投资范围适当辐射台州地区外优质项目。

台州稳晟股权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5 年 9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5 亿元，台州金投认缴 2 亿元，本基金主要以直接股权投资、定向增发、债权及并购重组或 FOF 等方式进行投资，主要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地域范围主要以长三角地区、北京、深圳等为主。台州转型产业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按照《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20 亿元，台州金投认缴 12 亿元，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推进重点领域转型升级。

6、其他业务

除以上业务板块以外，公司还经营污水处理业务、酒店服务、旅游服务、停车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28 亿元、0.19 亿元和 0.29 亿元。由于污水处理成本高于污水处理收费价格，该业务在 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起，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 号文件），污水处理费包含在水价之中，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后直接上缴财政，因此，公司不进行收入确认；如当年公司有相关建设项目，由财政下拨资金。下拨资金额度以当年污水处理费为准，如建设支出超出污水处理费，则超出部分由公司自行承担；如建设支出少于当年污水处理费，则多余部分由财政以补贴款的形式下拨，公司作为补贴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板块主要由台州基投下属的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服务范围为路桥区全区生活污水及工商业污水处理、处排工作。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

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额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2018年1月1日，台州市国资委将公司原持有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划出，故2018年以来营业收入中无污水处理业务。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台州市位于浙江中部沿海，台州市位于浙江中部沿海，地处全国海岸带中段，陆域面积9,411平方公里，北接宁波、绍兴，西邻金华、丽水，南连温州，东濒东海，海岸线630.87公里。全市辖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及台州、温岭、玉环、天台、仙居、三门六县（市），市政府驻椒江区，常住人口600万。

2015-2017年，台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558.13亿元、3,842.80亿元和4,388.22亿元，2016年和2017年增长速度分别为7.7%和8.1%。

发行人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通过股权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配置，并完成市政府、市国资委交办的投融资任务的重任，在城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1、药材药品销售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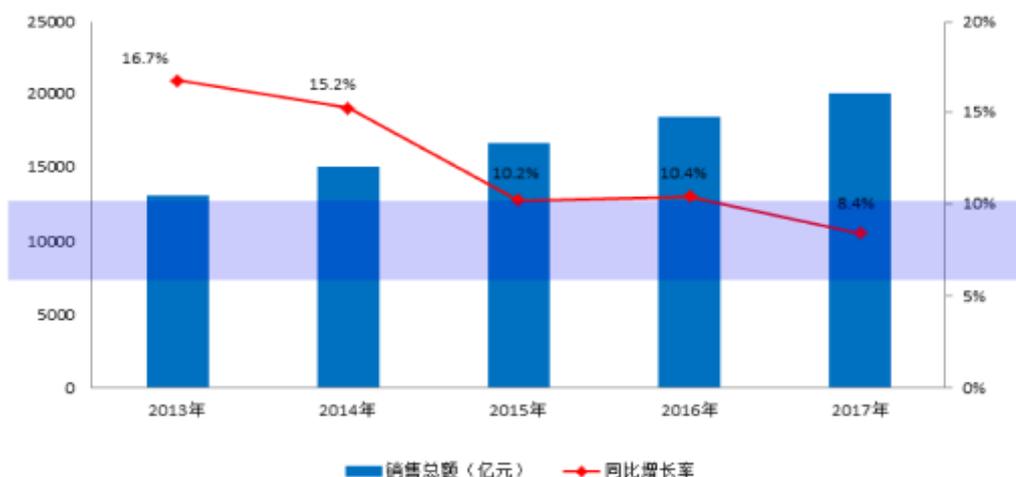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2017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着力推进医药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药品流通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配合落实“两票制”等医改政策要求，努力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完善药品现代流通网络，创新发展PTP(Direct to Patient)药品等特色专业药房，探索三方信息共享服务模式，推动“三医联动”改革，行业呈现销售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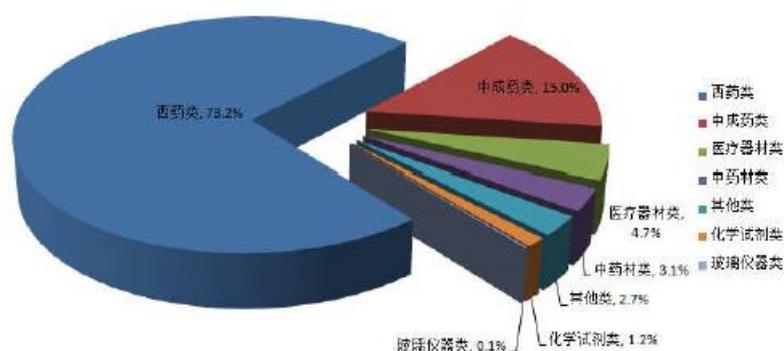
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146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下辖门店 229,224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4,514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53,738 家。

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按销售品类分类，西药类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3.2%，其次为中成药类占 15.0%，中药材类占 3.1%，医疗器材类占 4.7%，化学试剂类占 1.2%，玻璃仪器类占 0.1%，其他类占 2.7%。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 2017 年品类销售统计，零售药店销售额中的药品类居主导地位，占零售总额的 81.8%，其中西药占 47.7%(化学药品占 39.9%,生物制品占 7.8%)，中成药占 27.1%，中药饮片占 7.0%；非药品销售占比 18.2%，其中食品（含保健食品）占 10.1%，医疗器械（含家庭护理）占 5.7%，而化妆品、日用品、其他商品这三类占比不足 3%。

按销售渠道分类，2017 年对生产企业销售额 107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0.5%，

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对批发企业销售额 7,227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36.1%，同比下降 4.8 个百分点；对终端销售额 12,682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63.4%，同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其中，对医疗机构销售额 8,766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69.1%，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对零售终端和居民零售销售额 3,916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30.9%，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十三五”期间，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随着促进新型城镇化与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的国家政策实施，药品流通行业将从消费主导的资源配置模式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主导的资源配置模式。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引领下，行业业态重组将持续加速，批零业务一体化发展将成为主流，全国性、区域性药品零售品牌企业将陆续上市重组。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创新型流通企业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力。同时，药品流通行业也面临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挑战，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企业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将受到严峻考验。药品流通企业要及时寻找创新升级、做大做强的有效路径，“补短板、调结构”，逐步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质量效益创新型经营转变

当前，“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综合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密集出台，改革方向细化明晰。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方面制度建设将是下一步深化医改的重要突破方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流通“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举措，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特别是“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将大幅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加速全行业洗牌过程，使信誉度高、规范性强、终端覆盖广、销售能力强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逐步倒逼药品零售、物流、电商行业加速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程，最终实现行业格局的全面调整。

2、路产建设及运营业务

（1）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253.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0%。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257.86 亿元，增长 12.40%。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7,264.14 亿元，增长 19.50%。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 30% 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2）行业政策及前景

由于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巨大、维护成本较高，因此我国的标准化高速公路基本均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方式运营及维护。因此，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除了受高速公路车流量影响外，还在很大程度受到高速公路运营收费政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主要高速收费时限的接近和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加，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多次调整了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总体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增加了免费通行车辆的数量。

未来，预计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将基本维持稳定，对特种车辆和特殊时段的免费通行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将基本保持稳定。鉴于高速公路总车流量的稳步增长，整体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的收益将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规划（2003-2020）》，浙江省制定了“接轨上海、拓展沿海、挺进腹地、贯通省外”的方针，计划建设“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的高速公路布局网，总里程约 5,000 公里。预计到 2020 年，浙江省将基本完成新建高速公路骨干路网建设和重点线路的拓宽及复线建设，全省正式建立起成网络、多向联通的密集标准化高速公路体系，对促进浙西区域的经济建设、缓解东部交通压力起到实质性作用。

近年来，台州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加上交通运输

量持续增长，促进了区域内高速公路的需求，为台州市加大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7年末全市汽车保有量为148.30万辆，比上年增加15.51万辆，增长11.00%。其中私人汽车135.19万辆，比上年增加14.31万辆，增长11.00%。2016年台州市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和农村居民家庭家用汽车分别为57辆和39辆。台州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有效地支撑了货物和旅客周转量的增长。2017年台州市全年完成货物周转量1,814.32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11.00%。

为适应台州市经济发展需要，保证物流、客流畅通，台州市自1994年开始开工建设高速公路项目，1999年完成台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截至2015年末，全市已建成高速公路包括甬台温高速、台金高速、诸永高速、上三高速等，总里程达298公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负责承建并运营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路段。此路段于1999年9月通车，总投资14.22亿元，作为台州市“四纵三横二连”高速公路网中的“一纵”，是连接温州市到台州市主城区的主要高速公路，里程总长39.98公里。目前在发行人经营路段附近，已建成的高速公路主要包括2010年7月开通的诸永高速和2011年10月开通的台金高速东延段。其中诸永高速与公司路产平行，由温州市途径台州市下属乡镇至杭州市；台金高速东延段为东西走向，由温州市途径台州至金华市。根据估算，诸永高速和台金高速分流发行人路产车流量约2,000辆/日，影响发行人通行费年收入1,000.00万元左右。而尚在建设期的沿海高速公路虽规划覆盖区域与发行人路产相似，但预计其将在2018年底前通车。总体来看，发行人路产面临的分流竞争压力不大。

3、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1) 行业的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

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7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31,683.96.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20%。2017 年,浙江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1,126.00 亿元,同比增长 8.60%。从增长幅度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根据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 上升到 2015 年的 56.1%。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 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我国城市化水平在 2020 年将达到 60% 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65% 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 0.97 个百分点,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

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其中,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可以预见,今后若干年我国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这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

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4、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投资业务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两类。

从投资方式角度看，股权投资是指对标的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为了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此外，2015年9月及2016年9月国务院分别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多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

股权投资行业在中国市场从开端至今已经走过了20余年的发展历程。自上世纪90年代国外股权投资基金进入中国市场开始，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经历了起起伏伏，也创造了一波波的热潮。目前，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行业监管政策落定和逐渐完善，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国务院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改革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新“国九条”的发布、国内众筹经济的火爆、互联网概念的大热以及企业赴美上市成潮等因素无一不彰显了这一行业的光明前景，并增强了投资者信心，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基金募集在数量及规模上均出现明显的增长。

随着新一轮国企混改、境内外并购市场的火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活跃及生物医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投资领域热潮的到来等现象对行业发展的推动，2016年前8个月，VC/PE对21个行业均有涉及。从案例数来看，互联网、广义IT和金

融分列投资标的行业前三位，前8个月分别累计完成703例、322例和192例投资项目，分别占比30%、14%和8%。2016年开始，VC/PE的投资者更注重细分行业的投资价值发现，类似Tob企业服务、文化娱乐成为资本新宠。2016年也是消费互联网转型产业互联网的企业服务起点年，每个效率低下的企业服务细分垂直领域，都可能产生热门，企业服务和VC/PE都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同时，消费升级催生文化产业大热，随着国内人均收入的提高，保障居民生活和工作的行业连续多年稳定快速增长，中国进入大消费时代，更多新兴消费和新的商业模式机会不断涌现，预期未来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速。（数据来源：Wind，海银投资研究中心）

2017年，中国股权投资案例为10,144例，涉及投资总金额达到1.2万亿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11.2%和62.6%。其中，有些互联网服务企业获得大量融资，说明股权投资机构的日益成熟，市场对股权投资已经产生一定的避险情绪，对项目的选择趋于谨慎，撒网式的投资风格正在逐步转变。随着近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规模的扩大，股权投资总量占我国GDP比重不断增长，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正在逐渐显现。2017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量占我国GDP比重达到1.5%，较2016年提升0.5%，创历史新高。2017年中国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案例数量达到3,409笔，其中IPO退出案例数量1,069笔，占比达到31.4%，在今年IPO审核加速的利好影响下，私募股权投资市场IPO退出总量同比提升94%。（数据来源：私募通，清科研究中心）

2016年以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三板市场分层制度的正式落地，私募机构新三板做市试点启动，IPO注册制的逐步推进，都为投资活动提供了较为通畅的退出机制。

得力于上述国家制度层面的设计基础，股权投资将伴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和退出机制的逐步通畅，实现长足发展。

5、房地产开发业务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衡量房地产市场的权威指标“国房景气指数”

从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处于平稳上升的趋势。至2017年末“国房景气指数”为101.72，比上年上升7.64点。

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109,799.00亿元，比上年增长7.0%；房屋施工面积781,484.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36,444.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9%；房屋新开工面积178,654.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0%，其中住宅开工面积128,098.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0.50%；房屋竣工面积101,486.00万平方米，下降4.4%，其中住宅竣工面积71,815.0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00%。

2017年，浙江省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8,226.80亿元，比上年增长10.10%。房屋施工面积41,236.2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9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24,760.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2%；房屋竣工面积6,884.20万平方米，下降13.1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24,760.0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4.8%；商品房销售额12,340.00亿元，比上年增长28.5%。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房地产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及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2016年2月	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于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首次买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至25%，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各机构应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2016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6年3月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实降低棚户区改造成本；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切实化解库存商品住房；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程序，确保安置住房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等
2016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2016年10月	多城市发布地方房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杭州、厦门、

	地产调控政策	苏州、郑州、无锡、合肥、济南、武汉、珠海、东莞、佛山、福州、昆山、南昌等城市先后发布区域房地产调控政策，重启限购限贷政策。
2017年3月	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目前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仍然较多，要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遏制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
2017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要加强和改进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改善住房供求关系，稳定市场预期。住房供求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特别是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去库存任务重的城市要减少以至暂停住宅用地供应。
2017年7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提出将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要求，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已会同有关部门选取了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成都、沈阳、合肥、郑州、佛山、肇庆等12个城市作为首批开展住房租赁试点的单位。
2017年9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的意见》	支持北京市、上海市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鼓励两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结合本地实际，在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模式、产权划分、使用管理、产权转让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意见》要求，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供应对象范围，建立健全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定价、产权划分、使用管理、产权转让等规则，明确相关主体在房屋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共有产权住房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
2017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的通知》	部署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检查对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进行检查。

长期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主体结构较为分散，开

发商规模普遍较小。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房地产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从行业产品结构来看，刚性需求逐渐占据市场主流，中低档房源市场份额占比明显扩大，由于产品结构直接影响房地产企业业绩，以供应中低档房源为主、采取标准化开发并且以“快速周转”为主要战略的企业销售业绩较好。预计未来在行业集中度上升的前提下，有着良好产品定位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实力将继续增强。

十多年来，台州市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带动了房地产市场步入了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近年来，当地的房地产投资额、开竣工量都在大幅度增长，而且由于居民的购买力较强，房地产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2017年，在一系列政策的影响下，台州房地产市场稳中向好，房地产市场销售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461.03亿元，比上年增长8.7%。房屋施工面积3,323.1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7%；房屋竣工面积448.78万平方米，下降20.1%。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829.3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5.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622.76万平方米，增长17.2%。预计2018年在相关政策的驱动下，未来台州楼市也会平稳健康的发展。台州市虽位列三线城市，但民间资本充裕，为当地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开发运营，未来仍将依托相关优势，带动该业务稳健发展。

（四）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
恩泽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AA5760019	2019年12月21日
恩泽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05号	2020年1月25日
恩泽医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字台 331082007194号	2019年10月27日
恩泽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15-0021	2020年8月5日
恩泽医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10820124920	2021年8月21日
恩泽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185	2019年12月21日
台交通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85242	2021年6月12日
路马交通设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	D133052141	2021年3月4日

	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交通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101070621	2023年9月17日
交通检测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	浙GJC乙017	2019年7月30日
交通检测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工程)	浙SJC乙A011	2019年7月30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33108200032A	2020年4月26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33108200096B	2021年10月1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33108200157C	2021年10月1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33108200137D	2021年10月1日
纵横养护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3035491	2021年3月23日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	交监公甲第461-2006号	2018年11月14日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交监公隧第040-2011号	2020年1月27日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交监公桥第079-2011号	2020年1月27日
恒通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乙级)	交监公乙第193-2010号	2022年9月18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33100000013A	2019年12月31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33100000075B	2019年7月1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33100000130C	2019年7月1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33100000110D	2019年7月1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乙级)	33100000128E	2019年7月1日
诚科土木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浙GJC乙022	2019年7月30日
台高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房开1006号	2021年2月8日
台高仁和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台房开字第33100200063号	2019年3月22日
台高天和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台房开字第33100400048号	2020年4月16日
玉环国发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玉房开字第33102100007号	2019年8月5日
台明和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台房开字第33100300076号	2019年10月16日
台开投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039893	2021年3月23日
开投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房开1405号	2019年6月21日

台金控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为：P1061574	长期
台金租赁（天津）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潍莱岛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津商务流通【2016】28号	长期
台金设备租赁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浙江车家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浙商务联发【2017】83号	长期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根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在台州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加快完成各项工作，积极发挥集团职能，承担股权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配置，并完成交办的投融资任务。同时，结合《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台州市市属企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并执行相关发展规划。

1、发展要求和主要目标

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资为分类推进所有企业改革，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下属子公司向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集聚。着力加大国有资本、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国有资本投融资和运营平台，提高集团和下属子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能力。着力完善国资监管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到2020年，需要实现资产总量年均增长15%左右，净资产总量年均增长12%左右，营业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利润总额年均增长5%左右，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企业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企业效益明显提升。

发行人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需要得到有效提升。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台州市国资委确定的战略目标，特别是把握好综合大交通建设和沿海开发的重大机遇，做强集团体系的各级企业。

企业运营机制进一步健全。按照国资委要求，在集团体系建立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母子公司体系构架和现代企业运行机制，

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激励约束机制。

2、发展主要任务

配合国资委推进分类考核体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集团下属各国企业的改革，提高薪酬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在以投融资为主的企业，推行综合目标考核；在以生产经营为主的企业，推行经营绩效考核。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建立集团各级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机制相结合、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考核激励体系，全面推行年薪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切实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做强子公司主业。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部署，从企业整体情况和自身出发，明确战略规划，强化战略管理，发挥集团资源的协调效应，进行业务链、价值链和管理链的再造；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企业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修订完善下属各企业的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和运作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规范集团和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以推进混合所有制和国有资本有效运作为载体，强化国资国企大平台大服务功能。吸引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增资扩股以及参与企业投资决策，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水平。鼓励下属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鼓励成熟的下属企业走资本市场，通过各种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完善项目法人制度，注重存量资产的深度挖掘，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地区内具有行业优势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五大板块构成，并全部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各控股公司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台州市最具发展潜力和规模的投融资平台。

2、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领导层，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协调集团发展。

3、政府大力支持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经台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是台州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资本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各方面得到台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鉴于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方面履行的重要职能，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台州市政府每年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0,258.62万元、26,144.25万元、20,420.50万元和13,153.00万元。在政府支持和自身优良资产的支撑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台州市区位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做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是拉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地区。台州市不断深化“科工贸发达的现代化港口城市”的战略目标并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2015年台州市GDP总量在浙江省下辖11个地级市中位列第5。2013年以来，每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均超3,000.00亿元。台州交通条件优越、建筑业发展迅速、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这些因素使得台州市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也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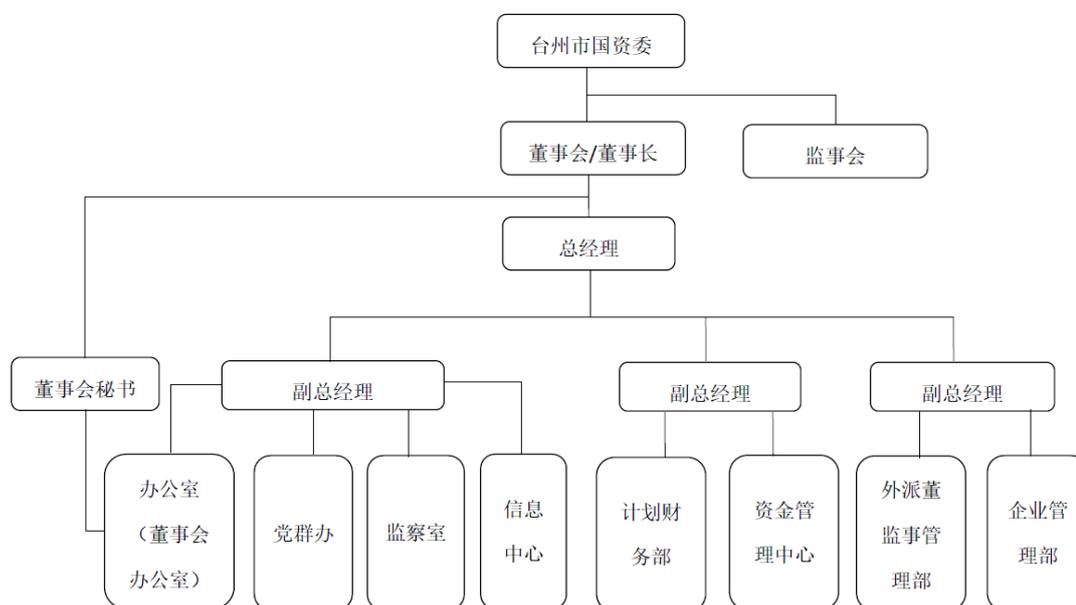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十分重视多渠道融资能力，通过整合各类优质资源以及集团控股公司的自身优势，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分别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

资领域都做了较好的尝试与准备。目前，整体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融资经验丰富。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 3 人，由台州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监事会。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审核、审批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事项的报告；
- ②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③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④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⑥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⑦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⑧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⑨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⑩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⑪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⑫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⑬修改或审批公司章程；
- 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义务

台州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下列义务：

-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②足额认缴出资；
- ③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④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支持公司依法自主经营；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出资人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或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章程；
- (12) 在出资人规定的权限内就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作出决定，限额以上的投资、担保等事项须经出资人批准；
- (13) 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运作规范。

3、监事会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三名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目前公司监事 5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由董事兼任的，须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委派人员方案；
-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根据出资人的建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监察室、外派董监高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监察管理、战略管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文秘、会务、档案管理、印鉴管理、对外联络；负责集团董、监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牵头组织落实集团党建日常各项工作；负责网络、信息、新闻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的发展规划、培养开发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劳动用工管理，做好考勤、考核、奖惩和薪酬管理，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和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平安综治和信访维稳工作；负责

工青妇及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2、党群办

执行集团党总支的决议、决定和上级党委工作部门、群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协助集团党总支处理党务，具体负责党建、组织、宣传、统战和集团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办中层干部的考核、培训、选拔与管理工作，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做好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负责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政治学习、教育工作，负责党费收缴工作；负责党务、群团部门的综合、协调、信息反馈与督办工作。

3、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

统筹集团的资金管理和财务运营工作；负责集团融资方案的制定和资金的筹集管理，包括资信等级的评定和维护、各类债券和基金的发行；负责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年度财务预决算编制及财务预算执行工作，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做好报表合并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和稽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负责集团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和处置，定期开展盘点清查；加强资金风险监管，做好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办理、监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好会计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税务策划、协调工作。

4、监察室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监督检查上级党委、纪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检查集团党组织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对集团和出资企业“三重一大”、投资决策程序、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薪酬管理等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负责对集团干部职工履职行为的监督，并依权限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查处理；负责信访举报的调查核实；负责审查集团预算执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合同、计量、最终造价确认等的审计监督；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效能监察工作，提出监察建议并跟踪督促整改；负责集团监事会决议的组织落实；监督检查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促进民主监督的落实。

5、外派董监高管理部

内设若干工作组或工作部。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日常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出资企业的基本制度建设和组织框架等合理优化工作；负责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题的研究分析，跟进外派董监事起草任职企业“三会”的拟提

意见并对拟提意见进行审核；负责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汇总、整理、保管工作；负责出资企业综合档案编写工作；负责外派董监事半年度、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的再教育培训和职称评聘等工作。

6、投资管理部

负责集团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制订和跟踪实施；负责调研经济发展运行态势，分析集团内外环境，对集团未来发展可能遇到的问题作出揭示；负责根据集团重大投资发展方向，调研行业及产业发展前景，并建立健全投资项目信息库；负责开展投资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做好项目投资的决策分析；负责推进对外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盈亏测算提供信息数据的采集与分析支持；负责对出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论证、分析及后期监管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支持。

7、信息中心

负责制订集团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当年滚动实施计划，制定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化标准规范；建立集团信息化评价体系、制定全员信息化培训计划。导入知识管理，牵头组织建立集团产业政策信息资源、竞争对手信息资源、供应商信息资源、集团客户信息资源、集团基础数据资源五大信息资源库。负责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及信息的及时更新，协助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计算机及其软件、打印机的维修和管理工作。

8、资金管理中心

统筹集团的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金的筹集管理；负责拟定集团的年度贷款限额计划及担保贷款限额计划；负责办理集团的存款和结算业务；定期对集团银行存款和资金部存款进行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检查；负责对银行搞好公共关系，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如下违法违规事项：

1、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路土罚【2015】5 号），对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

占用土地一案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4.3 平方米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29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994.7 元。

2、2015 年 10 月，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少缴印花税，被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 611.94 元。

3、2015 年 10 月，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少扣缴个人所得税，被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 121,594.37 元。

4、2016 年 12 月 28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2016】323 号），认为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的“注射用阿洛西林钠”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鉴于恩泽医药履行了经营药品的法定义务，主观上无过错，故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因违反药品管理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注射用阿洛西林钠”32.4 盒；（2）没收违法所得 2,986.88 元，上缴国库。

5、2017 年 6 月 8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2017】109 号），认为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舒血宁注射液（批号：151026D2，生产厂家：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红花注射液（批号：16080412，生产厂家：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6101412，生产厂家：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鉴于恩泽医药履行了经营药品的法定义务，主观上无过错，故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因违反药品管理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舒血宁注射液（批号：151026D2，生产厂家：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188 盒；（2）没收红花注射液（批号：16080412，生产厂家：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718.40 盒；（3）没收红花注射液（批号：16101412，生产厂家：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409 盒；（4）没收违法所得 27,895.90 元。

6、2016 年 5 月 24 日，义乌市农业林业局作出义林罚书字（2015）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处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22 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 44789.8 元。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在义乌市 37 省道复线工程 K16+840 段建设施工时，为避免山体发生坍塌，在未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情况下，于 2015 年 11 月擅自对苏溪镇同春村“立山岭”部分易塌方林地实施挖掘。经义乌市勘测设计研究院鉴定，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擅自改变

林地用途面积 2035.9 平方米。

经本次债券申报律师合理核查，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数起因交通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债券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上述披露行政处罚案件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重大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贷款机构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41-12-22	否

2、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	78.80	-
(2) 其他应收款	台州中建现代大道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1,943.36	76,563.13	-
	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2,287.67	50,154.52	-
	台州市国资委	30,000.00	30,200.00	200.00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 公司	8,402.00	8,402.00	8,402.00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 司	2,781.40	2,781.40	1,390.70
	仙居县下岸水电有限公司	170.00	120.00	175.60
	台州市三利水电发展有限 公司	-	-	808.65
	合计	65,584.43	168,221.04	10,976.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台州中建现代大道投资建设 建设有限公司	5,671.99	-	-
	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	21,000.00	-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95.44	221.31	123.28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 司	50.00	50.00	50.00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	-	412.44

（三）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关联子公司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除此之外，主要是与母公司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四）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八、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

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1、财务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本制度从资金筹集、资金运用、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与分配、财务报告和评价等方面，将公司财务关注的重点内容进行细化、明确，从而达到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的目标，进而完善和加强财务管理作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遵循发行人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2、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本部重大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各子公司自行组织可行性调研及分析论证，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后上报集团，并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由各相应子公司总经理和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投资项目的初选和分析、项目的审批和立项、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项目的运作与管理、项目的变更与结束等投资项目的相关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项目投资风险可控。

3、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集团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集团公司章程》及台州市国资委《关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制度》等

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在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应当执行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同时，本制度还从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鼓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细化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的统筹管理。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聘任（用）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统一负责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并形成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完善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劳动人事关系管理流程；规范了合同文本格式；优化了员工流动制度和培训制度；明确了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薪酬设计原则和岗位。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发行人审批，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同时，要求子公司设立相关内控制度明确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求机制等。该制度规定：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做了详实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资源、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等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7、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同时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审计监督。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十、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台州基投下属子公司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房开”）、孙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房开”）、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天和房开”）、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仁和房开”）和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泰和房开”）及台州开投下属的子公司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房产”）负责运营。其中台州基投下属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开发和保障房建设，台州开投主要经营台州经济开发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台州基投、台州开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等相关规定，组成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自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路土罚【2015】5号），对台州基投子公司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一案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4.3平方米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29元的罚款，计人民币994.7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国土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61.1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6.02 亿元，未使用额度 55.12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 签署日偿还情况
17 台州基建 PPN001	1.50	2017-07-13	4.50	1	已偿还
16 台州基建 PPN001	5.00	2016-10-28	3.20	1	已偿还
16 台州基建 CP001	5.00	2016-09-26	2.95	1	已偿还
14 台基投债	18.00	2014-07-11	6.53	7	已偿还 10.80 亿元， 剩余未到偿还日
07 台基投债	8.00	2007-09-21	5.69	10	已偿还
14 台州高速 MTN001	4.00	2014-06-11	7.77	3	已偿还
18 台金 01	5.00	2018-03-19	6.30	5	未到偿还日
18 台基 01	9.00	2018-01-19	6.48	5	未到偿还日
18 台州金融 MTN001	10.00	2018-04-18	5.38	5	未到偿还日
18 台基 02	10.00	2018-04-10	6.50	5	未到偿还日

18 台基 03	11.00	2018-04-27	6.23	4	未到偿还日
18 台州金融 SCP001	5.00	2018-08-24	4.75	0.74	未到偿还日
18 台州金融 MTN002	5.00	2018-08-22	5.49	3	未到偿还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已发行债券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80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9.66%，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17	2.60	3.24	5.62
速动比率（倍）	1.44	1.15	1.44	2.25
资产负债率（%）	56.03	51.64	49.60	41.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	2.20	1.56	2.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第 4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第 38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管理细则，对原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办法进行修改，变更情况如下：

原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新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末对于正常类租赁资产，不计提损失准备；	每年末对于正常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0.5%；
每年末对于关注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5%；	每年末对于关注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5%；
每年末对于次级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25%；	每年末对于次级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25%；
每年末对于可疑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50%；	每年末对于可疑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50%；
每年末对于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100%。	每年末对于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比例为 100%。

其中：次级和可疑类风险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50%。

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期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7,897,306.78 元（其中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1,358.1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326.7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如下：本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确认参股公司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投资收益时，按照该参股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确认当期损益调整。在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23,233,393.86 元，调增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23,233,393.86 元，调增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233,393.86 元。

本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少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00,000.00 元，在编制 2017 年

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2016年末应交税费13,000,000.00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3,000,000.00元。调减母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10,400,000.00元,调减2016年末资本公积10,400,000.00元。

本年度发现子公司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年度已确认收入的物联网电动车项目已暂停,2016年度确认的项目收入19,916,347.17元中无法实现的收入金额为15,535,703.79元,相应多计的成本为2,805,483.96元,多计的企业所得税为3,182,554.96元。在编制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2016年末应收账款16,467,846.01元,调增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932,142.22元,调减2016年末应付账款2,805,483.96元,调减2016年末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3,182,554.96元,调减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4,869,309.08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4,678,355.79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收入15,535,703.79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成本2,805,483.96元,调减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3,182,554.96元,调减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9,309.08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4,678,355.79元。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的数据使用的是2017年年报的期初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阅。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17	2.60	3.24	5.62
速动比率（倍）	1.44	1.15	1.44	2.25
资产负债率（%）	56.03	51.64	49.60	41.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5.10	3.86	16.09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17	0.08	0.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	2.20	1.56	2.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10	0.05	0.10
总资产报酬率（%）	2.06	3.81	2.98	3.82
净资产收益率（%）	1.46	3.85	2.21	2.31

（二）母公司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04	12.96	2.93	1.54
速动比率（倍）	0.04	12.96	2.93	1.54
资产负债率（%）	1.95	3.06	0.06	65.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¹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均为0，因此此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存货周转次数均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0.00082	0.0004	-0.0012	0.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3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8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527,524.86	3,538,524.86	11,000.00
非流动资产	1,368,195.77	136,8195.77	-
资产总计	4,895,720.63	4,906,720.63	11,000.00
流动负债	1,111,132.32	1,072,132.32	-39,000.00
非流动负债	1,632,049.92	1,682,049.92	50,000.00
负债合计	2,743,182.24	2,754,182.24	11,000.00
资产负债率(%)	56.03	56.13	0.10
流动比率(倍)	3.17	3.30	0.1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债务性质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机场投资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银行借款	25,000.00	2019/3/29
台州国投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0	2019/4/2
发行人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3,500.00	2019/5/18
发行人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19/9/27
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	2019/5/17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2019/4/13
合计			39,000.00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金额、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主要将用于发行人本级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行业的药品采购、工程施工款的支付、材料采购等，同时，发行人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将有小幅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9 号

电 话：0576-89062202

传 真：0576-89060203

联系人：孙翔

-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1001 室

电 话：0571-87003317、0571-87903124

传 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杨天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

